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
吨起酥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321322956	电话：	17321322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000	邮编：	239000
地址：	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 贫	地址：	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 贫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7
7.2 监测内容	2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十、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7
10.2 建议	3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目工厂，厂区占地 5500 平方米。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26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

山东环澳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RT2024061174）。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25C006）。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0)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 (11) 关于《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来环审[2023]26 号，2023 年 6 月 27 日）；
- (12)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2MA8P8NX27Y001U。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工厂，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经度：118.458065，纬度：32.670942。项目厂区东侧为浩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起酥油 2.2 万吨项目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150 天，单班制，每班 6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900 小时。
实际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设有食堂。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间 (h)	质量标准
		环评设计量	验收量			
1	起酥油	2.2 万吨/a	2.2 万吨/a	20kg/箱	2400	GB/T38069-2019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400m ² 。主要为脱酸脱臭、脱色、熬炼等工序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400m ² 。主要为脱酸脱臭、脱色、熬炼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2#车间位于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划分为调和区、冷库	2#车间位于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划分为调和区、冷库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车间内中部，设置成品仓用于贮存成品，地面硬化，及时外运，不在仓库内长时间存放	位于 2#车间内中部，设置成品仓用于贮存成品，地面硬化，及时外运，不在仓库内长时间存放	与环评一致
	冷库	位于 2#车间东侧，用于原辅料存储	位于 2#车间东侧，用于原辅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
	原料油储罐	/	3 个 100t 原料油储罐	新增，中间物料储罐、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油储罐	/	5 个 60t 成品油储罐	新增，中间物料储罐、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F，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F，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F，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1F，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水喷淋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	新增水喷淋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气	熬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冷凝+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熬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废气处置装置增加多管除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水喷淋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新增水喷淋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	隔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间一座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废间一座位于车间	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库一座位于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库一座位于厂区北侧	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风险处理措施	企业应设置事故废水切断阀；设置 1 座容积不低于 220m ³ 的自流式事故池；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企业设置了事故废水切断阀；设置 1 座容积为 220m ³ 的自流式事故池；企业已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符合环评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用量 (t/a)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t/a)	存储方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牛脂肪	固体	4000	4000	脂肪	500	袋装，存放于冷库	合规外购于周边大型屠宰场
2	猪脂肪		10000	10000	脂肪	1000		
3	鸡脂肪		6000	6000	脂肪	800		
4	鸭脂肪		6000	6000	脂肪	800		
5	活性白土	固体	100	100	硅藻土	50	袋装存放于车间	/
6	导热油	液体	5	5	油	0.5	密闭循环使用	
7	制冷剂	液体	/	/	R404a	/	即买即用	
8	生物质颗粒	固体	3000	3000	秸秆类	500	袋装存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量 (台)	实际量 (台)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4t/h	1	1
2	生物质热载体炉	2t/h	1	1
3	生物质热载体炉	1t/h	1	1
4	熔炼锅	ZS-3T	4	4
5	螺旋熔油机	/	1	1
6	脂肪破碎机	PS-100	1	1
7	脱色机	TSL-180	2	2
8	叶片过滤机	NYB-20	2	2
9	组合式脱酸塔	TST50-150	1	1
10	四级蒸汽喷射泵	/	1	1
11	极冷捏合机	/	1	1
12	冷却塔	/	1	1
13	原料油储罐	100t	0	3
14	成品油储罐	60t	0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1 项目总用水量分析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m³/d)	耗损量 (m³/d)	废水量 (m³/d)	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2.2	0.44	1.76	经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周围林地施肥
2	循环用水	0.3	0.15	0.15	
3	锅炉用水	1.6	0.64	0.96	
4	喷淋用水	0.027	0.01	0.017	
5	初期雨水	0	0	0.462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6	油脂废水	0	0	10.56	
7	地面冲洗用水	0.3	0.03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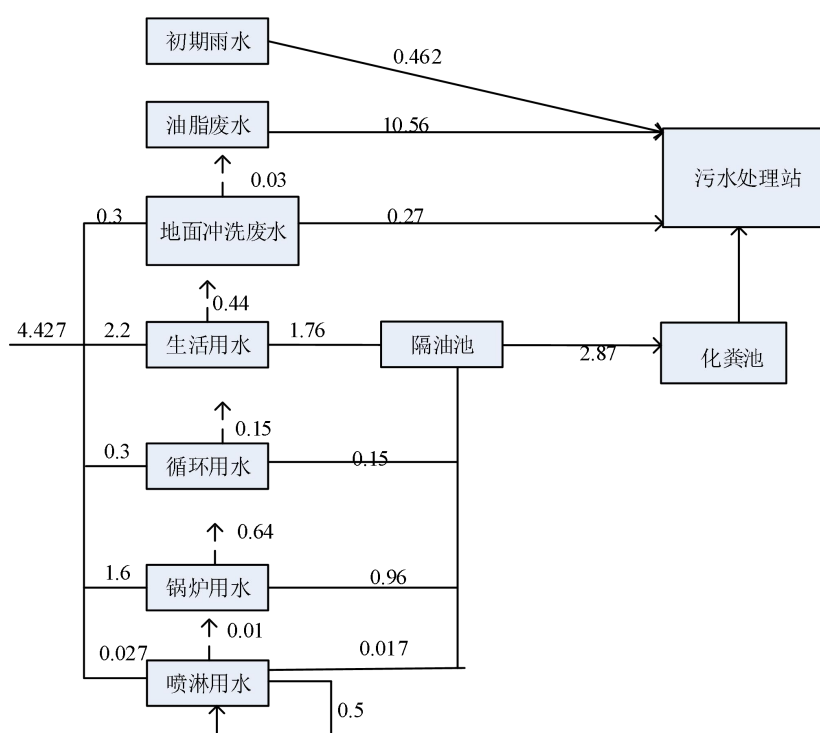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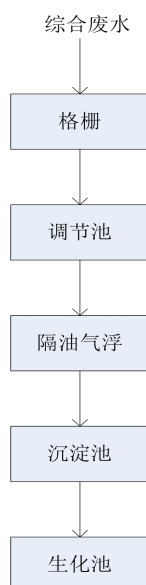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污水处理站工艺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³/d 项目废水通过气浮的方法使悬浮物附着在气泡上上升至水面，从而分离水和悬浮物，再经过沉淀后，经生化池处理。

3.6 生产工艺

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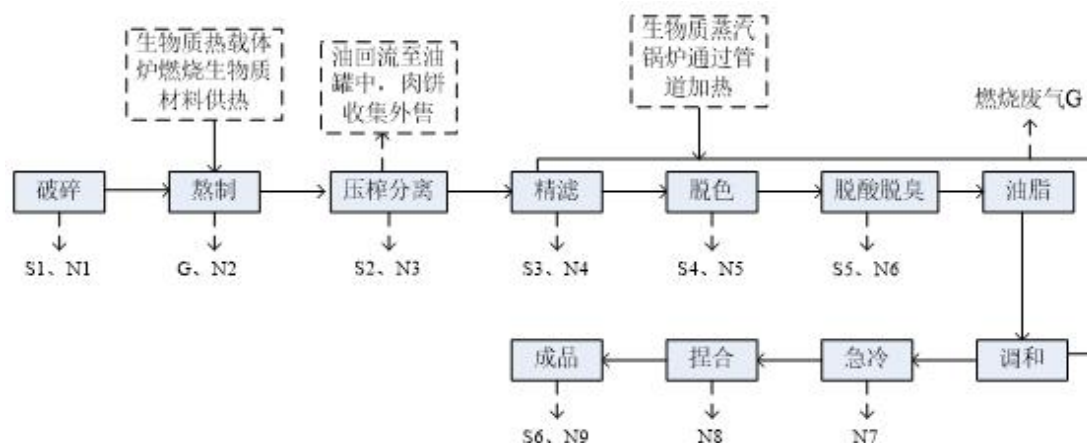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 破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冻脂肪油无需解冻、清洗，在拆包后，直接用粉碎机对冷冻脂肪进行粉碎，本工序设备无需清洗，未被破碎的脂肪人工再次放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2) 熬制：粉碎后的脂肪进入熔炼锅，燃料为生物质，导热油为热载体，通过热油泵强制循环，将热量输送给用热设备。该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和含油废

水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3) 压榨分离：部分未液化的油渣经压榨后，压榨产品的油回流至油罐中，产生肉饼作为固废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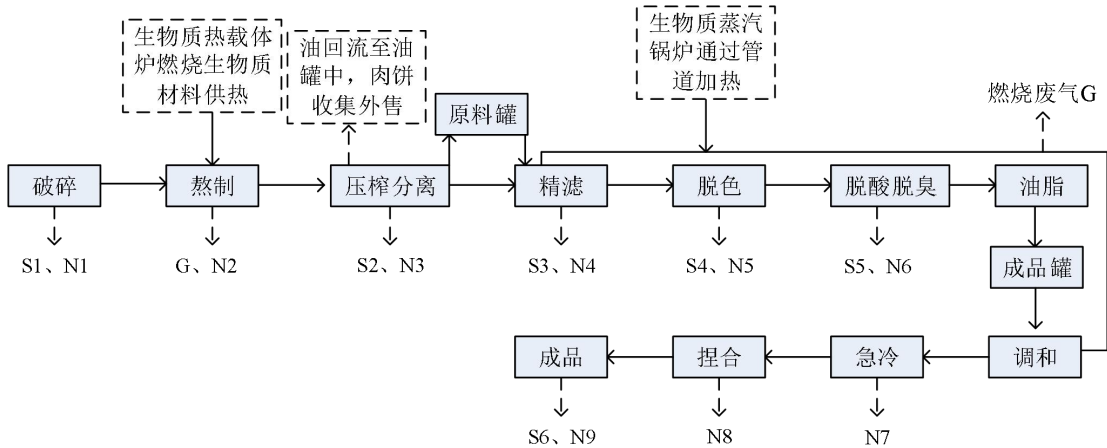
(4) 精滤：将熬制和压榨后的油脂再次进行过滤。该环节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5) 脱色、脱酸：精滤后的油进入脱色塔经活性白土吸附后进行脱色处理，过滤后通过高温下抽真空进行脱酸脱臭处理，延长保存期，产品色泽更好。

(6) 成品：将处理后的油定量调和后经急冷捏合后定量包装，送至成品库。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后续深加工过程中加热油脂以防凝固，通过管道对罐中的油脂进行加热处理。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 破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冻脂肪油无需解冻、清洗，在拆包后，直接用粉碎机对冷冻脂肪进行粉碎，本工序设备无需清洗，未被破碎的脂肪人工再次放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2) 熬制：粉碎后的脂肪进入熔炼锅，燃料为生物质，导热油为热载体，通过热油泵强制循环，将热量输送给用热设备。该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和含油废水及生物质燃烧废气。

(3) 压榨分离：部分未液化的油渣经压榨后，压榨产品的油回流至油罐中，产生肉饼作为固废收集后外售。

(4) 精滤：将熬制和压榨后的油脂再次进行过滤。该环节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声。

(5) 脱色、脱酸、储存：精滤后的油进入脱色塔经活性白土吸附后进行脱色处理，过滤后通过高温下抽真空进行脱酸脱臭处理，延长保存期，产品色泽更好。过滤后的成品油储存在成品油储罐中。

(6) 成品：将处理后的油定量调和后经急冷捏合后定量包装，送至成品库。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后续深加工过程中加热油脂以防凝固，通过管道对罐中的油脂进行加热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26 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位于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项目工厂,进行起酥油的生产。	项目位于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项目工厂,进行起酥油的生产。	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	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	厂区储罐均为中间产品储存,本项目原料为动物脂肪,成品为固体起酥油,原料与成品贮存能力	否

				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为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涉及产能为年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	本项目产能为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涉及产能为年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	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房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目工厂。	厂房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目工厂。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	设计年加工2.2万吨起酥油项目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生产工艺和技术均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罐区贮存液体动物油	设置了动物油暂存罐，均为中间产品储存罐	液体动物油暂存不产生废气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熬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冷凝+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熬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水喷淋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处置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无废水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将生产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进行不同等级和要求的防渗措施。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均委托处置	固废均委托处置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1个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截流阀	置1个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截流阀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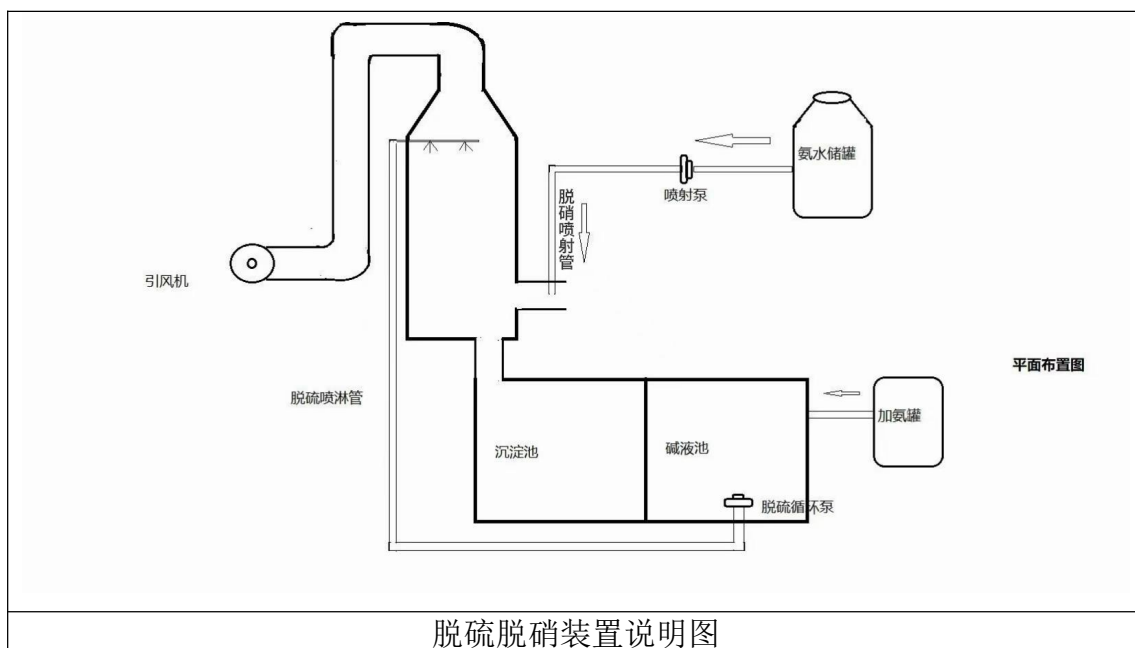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水喷淋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熬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水喷淋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过滤机、捏合机等设备，噪声值约在75~90dB。建设项目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基于以上特点，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白土、过滤杂质、废包

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炉渣、废脂肪酸及废油脂、废导热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属性
1	生活垃圾	固态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一般固废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0.6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白土	固态	110	外售至白土回收利用单位	
4	过滤杂质	固态	0.26	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	
5	废包装	固态	5	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6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	固态	0.5	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炉渣	固态	45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脂肪酸及废油脂	固态	500	收集后外售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生物质热载体炉	液态	T,I	交由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车间

本项目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项目 1#车间、2#车间，危废库地面均已实施了防渗措施。采用压实土+防渗混凝土+涂料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 1#厂房，面积为 10m^2 ，主要用于暂存废导热油，地面已防腐防渗，并设防泄漏收集设施和托盘。

(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目工厂，以厂界为边界周围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4) 排污许可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22MA8P8NX27Y001U。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口，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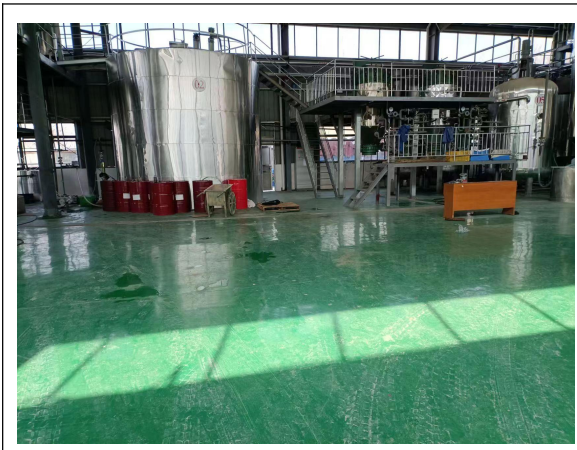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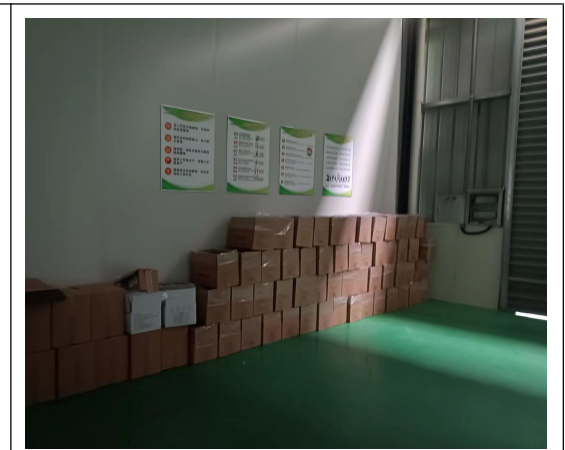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净化器+冷凝器+水喷淋+15 米高排气筒（DA001）	1 套	10	已落实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15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10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及房屋墙壁隔声	/	5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座	2	
	危废库	1 座	3	
风险	事故池	1 座	5	
合 计			5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1 号车间防渗	2 号车间防渗
	
油烟净化器+冷凝器+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5m 高排气筒（DA002）



污水处理站



危废间



事故池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项目工厂，产品为食用起酥油。来安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41122-04-03-551358。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熬制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熬油设备全密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熬油罐上方的管道收集，汇入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后的油脂进入油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油回用于产品，未被冷凝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熬油设备每天使用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置 3 台锅炉，均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地点具备天然气

贯通条件后，须及时改为天然气燃烧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达标排放。

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件中相关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即油烟 ≤ 2 毫克/立方米。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与油脂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油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站通过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沉淀池+生化池的工艺进行处理，水质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pH 值 5.5~8.5、COD ≤ 200 、BOD $_5\leq 100$ 、SS ≤ 100 ）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加强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脂肪酸、废油脂、废油渣及废肉饼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白土收集后由白土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项目具备通天然气条件后，须改为天然气燃烧锅炉。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杨郢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指导和督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6月27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熬制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熬油设备全密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熬油罐上方的管道收集，汇入冷凝回收装置，冷凝后的油脂进入油水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油回用于产品，未被冷凝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熬油设备每天使用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设置3台锅炉，均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地点具备天然气贯通条件后，须及时改为天然气燃烧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文件中相关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即油烟≤ 2毫克/立方米。	已落实。项目熬油设备全密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熬油设备每天使用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设置3台锅炉，均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文件中相关标准。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冷却循环水与油脂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油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站通过格栅+调节池+隔油气浮+沉淀池+生化池的工艺进行处理，水质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pH值5.5~8.5、COD≤ 200、BOD≤ 100、SS≤ 100)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水喷淋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加强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4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脂肪酸、废油脂、废油渣及废肉饼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白土收集后由白土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经检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脂肪酸、废油脂、废油渣及废肉饼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白土收集后由白土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项目须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项目具备通天然气条件后，须改为天然气燃烧锅炉。	已落实。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企业承诺项目具备通天然气条件后，改为天然气燃烧锅炉。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	已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8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2MA8P8NX27Y001U。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9	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项目已建设一个事故应急池，项目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及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燃烧废气，熬制油脂过程中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中相关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即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详见表下表。

表 6.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放筒高度	排放限值		
SO ₂	15	/	35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
颗粒物			10	
NO _x			50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
1	BOD ₅	100
2	COD	200
3	SS	100
4	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8
5	水温	25
6	PH 值	5.5~8.5
7	全盐量	1000°（非盐碱土地）2000°（盐碱土地）
8	氟化物	350
9	硫化物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区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24年6月20日-21日，山东环澳检测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10。2025年03月04日-03月05日，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的现场监测。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2	2#排气筒进口(Q2-1)、出口(Q2-2)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 Q _{W1} 厂界下风向设3个点 Q _{W2} -Q _{W4}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W1)	pH、COD、BOD ₅ 、SS、氨氮、 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4次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 声级	连续2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RTYQ-02-154/155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RTYQ-02-154/155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噪声	Leq（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备注：/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6.20			2024.06.21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2406 1174-02-111	N-RT20240 61174-02-1 12	N-RT20240 61174-02-1 13	N-RT20240 61174-02-1 21	N-RT20240 61174-02-1 22	N-RT20240 61174-02-1 23
标干流量（m³/h）	3015	2896	2977	2851	2967	280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40.5	38.8	36.9	39.0	37.8	38.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1	0.11	0.11	0.11
采样时间	2024.06.20			2024.06.21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2406 1174-02-211	N-RT20240 61174-02-2 12	N-RT20240 61174-02-2 13	N-RT20240 61174-02-2 21	N-RT20240 61174-02-2 22	N-RT20240 61174-02-2 23
标干流量（m³/h）	3367	3073	3285	3193	3295	311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2	2.4	2.4	2.3	2.2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4×10 ⁻³	7.4×10 ⁻³	7.9×10 ⁻³	7.3×10 ⁻³	7.2×10 ⁻³	7.5×10 ⁻³
备注：/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4.06.20			2024.06.21		
点位名称	2#排气筒进口（Q2-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240 61174-02-3 11	N-RT20240 61174-02-3 12	N-RT20240 61174-02-3 13	N-RT2024 061174-02 -321	N-RT20240 61174-02-3 22	N-RT20240 61174-02-3 23
标干流量（m³/h）	6232	6087	6143	6008	6244	61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2.5	41.8	42.0	40.9	40.5	41.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26	0.25	0.25	0.25
标干流量（m³/h）	6149	6268	6032	6146	6015	627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98	100	97	99	102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0	0.63	0.59	0.61	0.61	0.6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9	42	40	38	41	4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4	0.26	0.24	0.23	0.25	0.27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9.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4.06.20			2024.06.21		
点位名称	2#排气筒出口（Q2-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240 61174-02-4 11	N-RT20240 61174-02-4 12	N-RT20240 61174-02-4 13	N-RT20240 61174-02-4 21	N-RT20240 61174-02-4 22	N-RT20240 61174-02-4 23
氧含量（%）	8.2	8.5	8.7	8.1	8.4	8.6
标干流量（m³/h）	6823	6537	6729	6645	6808	657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1	2.3	2.4	2.4	2.3	2.2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2.5	2.8	2.9	2.8	2.7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6	0.016	0.016	0.014

标干流量（m ³ /h）	6513	6757	6693	6485	6619	645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38	40	37	39	41	4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45	48	45	45	49	4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5	0.27	0.25	0.25	0.27	0.2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7	5	6	6	7	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6	7	7	8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46	0.034	0.040	0.039	0.046	0.039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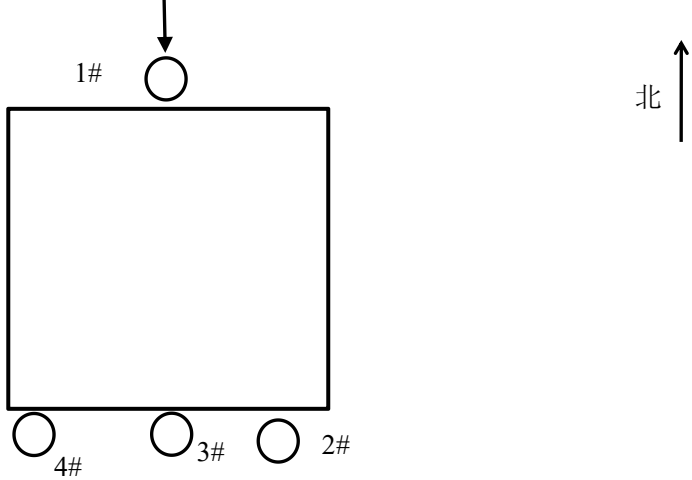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³ ）							
		上风向 1#Qw ₁		下风向 2#Qw ₂		下风向 3#Qw ₃		下风向 4#Qw ₄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6. 20	第一次	N-RT20240 61174-01-1 11	235	N-RT20 2406117 4-01-211	385	N-RT20 2406117 4-01-311	381	N-RT20 2406117 4-01-411	353
	第二次	N-RT20240 61174-01-1 12	224	N-RT20 2406117 4-01-212	337	N-RT20 2406117 4-01-312	406	N-RT20 2406117 4-01-412	367
	第三次	N-RT20240 61174-01-1 13	242	N-RT20 2406117 4-01-213	396	N-RT20 2406117 4-01-313	438	N-RT20 2406117 4-01-413	328
	第四次	N-RT20240 61174-01-1 14	228	N-RT20 2406117 4-01-214	364	N-RT20 2406117 4-01-314	413	N-RT20 2406117 4-01-414	382
2024.06. 21	第一次	N-RT20240 61174-01-1 21	236	N-RT20 2406117 4-01-221	382	N-RT20 2406117 4-01-321	405	N-RT20 2406117 4-01-421	351
	第二次	N-RT20240 61174-01-1 22	241	N-RT20 2406117 4-01-222	387	N-RT20 2406117 4-01-322	376	N-RT20 2406117 4-01-422	378
	第三次	N-RT20240	230	N-RT20	372	N-RT20	422	N-RT20	357

		61174-01-1 23		2406117 4-01-223		2406117 4-01-323		2406117 4-01-423	
	第四次	N-RT20240 61174-01-1 24	247	N-RT20 2406117 4-01-224	359	N-RT20 2406117 4-01-324	431	N-RT20 2406117 4-01-424	362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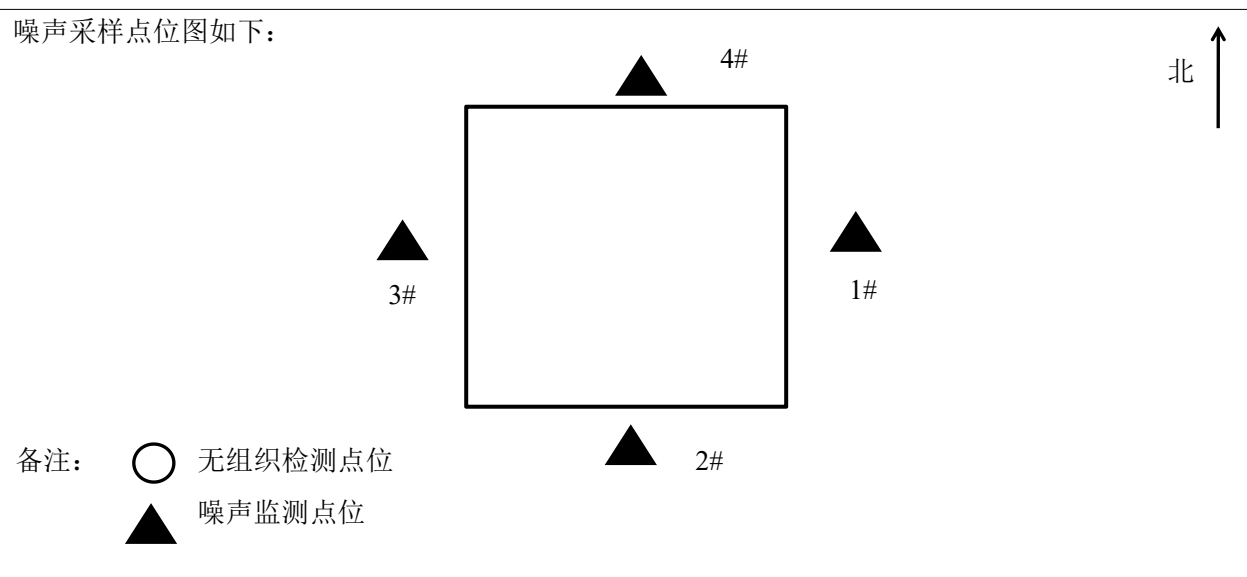
表 9.1-5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6.20	第一次	1.3	北风	28.8	1008	4/1
	第二次	1.3		29.6	1008	4/1
	第三次	1.4		30.4	1008	4/1
	第四次	1.4		31.5	1008	4/1
2024.06.21	第一次	1.3	北风	29.3	1008	4/1
	第二次	1.4		30.8	1008	4/1
	第三次	1.4		31.7	1008	4/1
	第四次	1.4		32.6	1008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中相关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熬油产生的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即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9.1-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污水总排 口 (2025.0 3.04)	pH (无量纲)	XH25C006W11101~104	7.1	7.2	7.0	7.3
	化学需氧量(mg/L)	XH25C006W11101~104	49	40	4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C006W11101~104	12.7	10.1	10.5	12.8
	氨氮(mg/L)	XH25C006W11101~104	1.38	1.07	1.70	1.01
	悬浮物(mg/L)	XH25C006W11101~104	12	14	14	13
	动植物油类(mg/L)	XH25C006W11101~104	0.58	0.65	0.74	0.61
备注		/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1	2	3	4
污水总排 口 (2025.0 3.05)	pH (无量纲)	XH25C006W12101~104	7.2	7.2	7.0	7.2
	化学需氧量(mg/L)	XH25C006W12101~104	40	45	44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5C006W12101~104	9.6	10.8	10.5	10.6
	氨氮(mg/L)	XH25C006W12101~104	1.12	1.86	1.05	1.00
	悬浮物(mg/L)	XH25C006W12101~104	15	14	15	14
	动植物油类(mg/L)	XH25C006W12101~104	0.52	0.60	0.72	0.61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3.4-2025.3.34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两天监测所有因子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采样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024.06.20		2024.06.21	
采样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4	55	43
2#南厂界	53	43	54	44
3#西厂界	53	43	53	43
4#北厂界	55	45	56	4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

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水喷淋排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油脂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故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颗粒物为 0.015t/a、二氧化硫为 0.028t/a、氮氧化物 0.181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t/a)	备注
废气	熬制油烟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7.45×10 ⁻³	900	0.005	0.015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10 ³
	生物质燃烧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0.015	900	0.01	0.179	
		二氧化硫	0.041		0.028		
		氮氧化物	0.258		0.181	0.306	

企业实际年工作 150d，每日工作时间 6h。年运作时间 900h。

对照表 9.2-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为全厂，主要为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中相关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熬油产生的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即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更新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防范、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切实有效，环境风险可控，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122-04-03-551358		建设地点		滁州市来安县杨郢乡红星村扶贫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458067 纬度：32.6709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2 万吨起酥油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8P8NX27Y001U			
	验收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900h				
运营单位			安徽金来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8P8NX27Y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5	0.015	/	0.015	0.015	/	/	+0.015		
	VOCs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2	/	/	/	/	/	0.028	0.179	/	0.028	0.179	/	/	+0.028		
		NOx	/	/	/	/	/	0.181	0.306	/	0.181	0.306	/	/	+0.18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